

关于昌黎县靖安生活污水处理对标污水 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所报《昌黎县靖安生活污水处理对标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靖安镇东蔡各庄村东现状污水处理站北侧，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8^{\circ}53'23.459''$ ，北纬 $39^{\circ}37'48.06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近期设计规模 $0.5\text{万 m}^3/\text{d}$ ，远期设计规模 $1.0\text{万 m}^3/\text{d}$ ，红线内总用地面积为 9449.61平方米 ，约 14.17亩 。项目主要处理工艺单元建设于MPF厂房内，厂房按远期 $1\text{万 m}^3/\text{d}$ 建设，粗格栅土建按远期 $1\text{万 m}^3/\text{d}$ 建设、设备按近期 $0.5\text{万 m}^3/\text{d}$ 安装，其他主要工艺按 $0.5\text{万 m}^3/\text{d}$ 建设及安装。新建粗格栅、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一体化机械过滤系统、装配式调节系统、多级生物仓系统、微砂沉淀池、一体化精密机械过滤系统、紫外线消毒系统、计量槽及回用水池、除臭系统、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储泥罐等工艺设施。新建光伏、再生水源热泵等能源回收利用设施及

高效智能控制系统。(2)新建污水进场管线 20 米,管径 DN500;污水排放管线 30 米,管径 DN500。进场管线及排放管线均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项目总投资 7700.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00.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限值要求,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 项目污水处理厂恶臭废气经设备密闭、池体加盖后负压吸风进入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恶臭废气厂界处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三) 项目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机械过滤+调节+多级生物仓系统+沉淀+精密机械过滤+消毒”工艺,对收集的废水进行处理,处理能力为 5000m³/d,污水厂出水 COD、BOD₅、NH₃-N、TP 排放浓度满足《滦河及冀东沿海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82-2023) 表 1 中 A 类限值, TN 满足≤10mg/L 的限值要求,其他排水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后排放至崖上西沟渠。

(四)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地上设备采用厂房隔声, 加装减振基础等措施, 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 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生物滤料、栅渣和污泥集中收集, 转运至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废包装、废皮带、废滤板、废滤布、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 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废滤芯、废锂电池由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监测废液、废试剂瓶和废紫外灯管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构筑物, 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

(六) 污水处理厂设置规范污水排污口一个, 并在投产前取得相关部门批复, 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 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项目涉及辐射装置环评的需另行环评手续。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30日